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碧霞

電話：05-3620600-206

傳真：05-3620610

電子信箱：bibi@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疾字第111000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20112水質檢驗報告 (376500300I_111000259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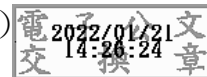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游泳池水質複查檢驗結果報告表（抽驗日期111年1月12日）影本乙份，請即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週知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營業衛生基準，水質微生物指標：總(生)菌落數：每1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500CFU；大腸桿菌群：每100公撮(ml)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 CFU（或1.1 MPN），請加強維護水質檢驗品質，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轄管單位及衛生所，請加強營業場所稽查工作，如有不符規定者應積極輔導業者改善，並加強水質抽驗。

正本：中崙汙水溪溫泉、中崙溫泉、民雄鄉運動公園游泳池、竹崎鄉立游泳池、南新國小附設游泳池、普將鹿草溫水游泳池、鉅洋游泳池、歐都納山野渡假村---游泳池、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游泳池

副本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1/01/21



1110021681

有附件